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7072

债券简称：博实转债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公司2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当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其中黄涛先生、马丽女士、初大智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邓喜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董事会选举邓喜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张玉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马丽、曹玉

昆（独立董事），其中邓喜军担任主任（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张劲松（独立董事）、初大智（独立董事）、刘晓春，其中张劲松担任主任（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曹玉昆（独立董事）、杨健（独立董事）、陈博，其中曹玉昆担任主任（召集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张劲松（独立董事）、初大智（独立董事）、黄涛，其中张劲松担任主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金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玉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博先生、孙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清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

以上 3-7 项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第 7 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邓喜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1997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南京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哈尔滨博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哈尔滨博实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喜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181,562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股东张玉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春钢（董事）、蔡鹤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玉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工学硕士，研究员；自1997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1997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5年11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现兼任博实（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工大博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阳博实慧源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工大博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哈工大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赫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帝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玉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696,357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股东邓喜军（董事）、王春钢（董事）、蔡鹤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金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入职公司，历任研发技术部机械工程师、机械研发组长、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哈尔滨博实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4年10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金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以外，无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自2001年8月起在公司从事财务、规划工作，2003年8月至2019年12月期间任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5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博实（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25,700股。除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以外，无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

邮政编码：150078

电话：0451-84367021

传真：0451-84367022

电子邮箱：ir@boshi.cn

孙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自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9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博实（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工大博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南京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铸正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以外，最近五年无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况、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朱清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自2007年5月起在公司财务部任职，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职务，自2013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审计监察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清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12月至2024年11月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入职公司，就职于证券与投资事务部，担任公司资本市场事务代表，2025年11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微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分级培训证书（中级）、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期货从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证券与投资顾问业务执业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

邮政编码：150078

电话：0451-84367021

传真：0451-84367022

电子邮箱：zhangwei@boshi.cn